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执行情况。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7.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8.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应为通过议程。第 7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了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AW/C/2007/III/1)

项目 3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在本项目下，主席将向委员会简要介绍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活动和事件。

项目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十八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保证就本国实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其他进展，向秘书长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报告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其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根据大会第 60/230 号决议的授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平行小组的方式举行会议，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邀请 14 个缔约国提出定期报告，一个缔约国提出初次报告。所有 15 个缔约国均应允这项请求。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必须为确定小组成员制订基本和一致的标准，同时认识到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在必要时对两个小组成员的组成进行调整。这些标准包括：两个小组之间专家的公平地域平衡；委员会专家经验的多寡；将身为报告国国民的专家分派至不审议其本国报告的小组；向每个小组分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尽可能确保每个小组中报告待审国的地域平衡。考虑到这些标准，委员会同意在每届会议前根据主席团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就小组成员的组成作出决定。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还确定了第三十九届会议平行小组的成员组成（见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报告：库克群岛初次报告（CEDAW/C/COK/1）；伯里兹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BLZ/3-4）；巴西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BRA/6）；爱沙尼亚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EST/4）；几内亚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IN/4-6）；洪都拉斯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HON/4-6）；匈牙利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HUN/6）；印度尼西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IDN/4-5）；约旦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JOR/3-4）；肯尼亚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KEN/6）；列支敦士登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LIE/2 和 CEDAW/C/LIE/3）；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NZL/6）；挪威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NOR/7）；大韩民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KOR/5 和 CEDAW/C/KOR/6）及新加坡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SGP/3）。

议事规则第 51 条规定，缔约国代表应出席委员会审查本国报告的会议，参加就本国报告进行的讨论并回答问题。秘书长已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拟审议各国报告的暂定日期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每届会议上将未收到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任何报告的情况通知委员会，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公约缔约国已提交的报告清单以及一份公约缔约国已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清单。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CEDAW/C/2007/III/2）。

每届会议召开之前都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会议举行之前送交报告待审国。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已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委员会将收到会前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所拟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

文件

库克群岛初次报告（CEDAW/C/COK/1）

伯里兹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BLZ/3-4）

巴西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BRA/6）

爱沙尼亚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EST/4）

几内亚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IN/4-6）

洪都拉斯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HON/4-6）

匈牙利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HUN/6）

印度尼西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IDN/4-5)
约旦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JOR/3-4)
肯尼亚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KEN/6)
列支敦士登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LIE/2 和 CEDAW/C/LIE/3)
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NZL/6)
挪威第七次定期报告 (CEDAW/C/NOR/7)
大韩民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KOR/5 和 CEDAW/C/KOR/6)
新加坡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SGP/3)
会前工作组报告 (CEDAW/PSWG/2007/II/CRP.1)

议题和问题清单

库克群岛 (CEDAW/C/COK/Q/1)
伯利兹 (CEDAW/C/BLZ/Q/4)
巴西 (CEDAW/C/BRA/Q/6)
爱沙尼亚 (CEDAW/C/EST/Q/4)
几内亚 (CEDAW/C/GIN/Q/6)
洪都拉斯 (CEDAW/C/HON/Q/6)
匈牙利 (CEDAW/C/HUN/Q/6)
印度尼西亚 (CEDAW/C/IDN/Q/5)
约旦 (CEDAW/C/JOR/Q/4)
肯尼亚 (CEDAW/C/KEN/Q/6)
列支敦士登 (CEDAW/C/LIE/Q/3)
新西兰 (CEDAW/C/NZL/Q/6)
挪威 (CEDAW/C/NOR/Q/7)
大韩民国 (CEDAW/C/KOR/Q/6)
新加坡 (CEDAW/C/SGP/Q/3)。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库克群岛 (CEDAW/C/COK/Q/1/Add.1)

伯利兹 (CEDAW/C/BLZ/Q/4/Add. 1)
 巴西 (CEDAW/C/BRA/Q/6/Add. 1)
 爱沙尼亚 (CEDAW/C/EST/Q/4/Add. 1)
 几内亚 (CEDAW/C/GIN/Q/6/Add. 1)
 洪都拉斯 (CEDAW/C/HON/Q/6/Add. 1)
 匈牙利 (CEDAW/C/HUN/Q/6/Add. 1)
 印度尼西亚 (CEDAW/C/IDN/Q/5/Add. 1)
 约旦 (CEDAW/C/JOR/Q/4/Add. 1)
 肯尼亚 (CEDAW/C/KEN/Q/6/Add. 1)
 列支敦士登 (CEDAW/C/LIE/Q/3/Add. 1)
 新西兰 (CEDAW/C/NZL/Q/6/Add. 1)
 挪威 (CEDAW/C/NOR/Q/7Add. 1)
 大韩民国 (CEDAW/C/KOR/Q/6/Add. 1)
 新加坡 (CEDAW/C/SGP/Q/3/Add. 1)。

项目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执行情况

《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的缔约国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该条还规定，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移徙妇女的一般性建议工作队和关于《公约》第二条的一般性建议工作队将向委员会简要介绍所取得的进展。

《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提交报告，说明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此问题所提报告的说明 (CEDAW/C/2007/III/3 和 Add. 1-4)。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所提报告的说明 (CEDAW/C/2006/III/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 (CEDAW/C/2007/III/3/Add. 1)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CEDAW/C/2006/III/3/Add.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CEDAW/C/2006/III/3/Add. 3)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CEDAW/C/2006/III/3/Add. 4)

项目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前都编写一份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会前报告，其中载有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或人权制度其他方面事态发展的资料 (CEDAW/C/2007/III/4)。

文件

秘书处关于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 (CEDAW/C/2007/III/4)

项目 7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自 2000 年 12 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了一个来文工作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为该工作组任命了 5 名成员，任期两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来文工作组订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第十届会议。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8 条继续执行其任务。

项目 8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每届会议结束前核可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项目	文件/日程
2007年7月23日，星期一		
第792次会议		
上午10时至11时	项目1	会议开幕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项目3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至第三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项目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执行情况：介绍性发言
	项目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介绍性发言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举行非正式会议 (非公开会议)
下午3时至5时		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
下午5时至6时	项目5、6和7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		
第793次会议		
A组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伯利兹，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BLZ/3-4)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	项目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组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项目4(续)	爱沙尼亚，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EST/4)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	项目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794次会议		
A组		
下午3时至5时	项目4(续)	伯利兹(续)
下午5时至6时	项目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日期/时间	项目	文件/日程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爱沙尼亚(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三		
第 795 次会议		
A 组		
		几内亚, 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IN/4-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巴西, 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BRA/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796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几内亚(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巴西(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四		
第 797 次会议		
A 组		
		洪都拉斯, 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HON/4-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列支敦士登, 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LIE/2)和(CEDAW/C/LIE/3)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日期/时间	项目	文件/日程
第 798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洪都拉斯 (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列支敦士登 (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五		
第 799 次会议		
A 组		
		印度尼西亚, 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 (CEDAW/C/IDN/4-5)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肯尼亚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 (CEDAW/C/KEN/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800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印度尼西亚 (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肯尼亚 (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非公开会议)

日期/时间	项目	文件/日程
下午 3 时至 5 时		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7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第 801 次会议		
A 组		
		匈牙利, 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HUN/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大韩民国, 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KOR/5) 和 (CEDAW/C/KOR/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802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匈牙利(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大韩民国(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三		
第 803 次会议		
A 组		
		新加坡, 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SGP/3)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挪威, 第七次定期报告 (CEDAW/C/NOR/7)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日期/时间	项目	文件/日程
第 804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新加坡(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挪威(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		
第 805 次会议		
A 组		
		约旦, 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 (CEDAW/C/JOR/3-4)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B 组		
		新西兰, 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NZL/6)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806 次会议		
A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约旦(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B 组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新西兰(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8 月 3 日, 星期五		
第 807 次会议		
	项目 4(续)	库克群岛, 初次报告 (CEDAW/C/COK/1)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项目 4(续)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日期/时间	项目	文件/日程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项目 4(续)	专家提问和与委员会对话
第 808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4(续)	库克群岛(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项目 4(续)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5(续)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续)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5、6(续)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5、6(续)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5、6(续)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5、6(续)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8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5、6(续)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5、6(续)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2007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全体工作组 (非公开会议)
下午 3 时至 4 时		通过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非公开会议)
第 809 次会议		
下午 4 时至 6 时	项目 8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和小组成员组成一览表

日期	全体会议	A 组	B 组
		Ferdous Ara Begum Saisuree Chutikul Naela Gabr Françoise Gaspard Tiziana Maiolo Violeta Neubauer Pramila Patten Silvia Pimentel Fumiko Saiga Hanna Beate chöpp- Schilling 申海珠 Glenda Simms	Magalys Arocha Meriem Belmihoub- Zerdani Dorcas Coker-Appiah Shanthi Dairiam Cees Flinterman Hazel Gumede Shelton Ruth Halperin-Kaddari Dubravka Šimonović Anamah Tan Maria Regina Tavares da Silva 邹晓巧
7 月 23 日 第 792 次会议	会议开幕； 与联合国实体举行会议； 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		
7 月 24 日 第 793 次和第 794 次会议		伯利兹	爱沙尼亚
7 月 25 日 第 795 次和第 796 次会议		几内亚	巴西
7 月 26 日 第 797 次和第 798 次会议		洪都拉斯	列支敦士登
7 月 27 日 第 799 次和第 800 次会议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7 月 30 日	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 其他项目		
7 月 31 日 第 801 次和第 802 次会议		匈牙利	大韩民国

日期	全体会议	A 组	B 组
8 月 1 日 第 803 次和第 804 次会议		新加坡	挪威
8 月 2 日 第 805 次和第 806 次会议		约旦	新西兰
8 月 3 日 第 807 次和第 808 次会议	库克群岛		
8 月 6 日	非公开会议		
8 月 7 日	非公开会议		
8 月 8 日	非公开会议		
8 月 9 日	非公开会议		
8 月 10 日 第 809 次会议	会议闭幕(下午)		
